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0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在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27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单项产品单次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购买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